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65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謝幸姿

電 話：(02)2175-7033

傳 真：(02)2175-703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文）字第10900110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修訂「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」事，敬請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流程，業經貴會於103年3月12日以陸法字第1039901939號函送交相關單位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就該流程涉業管部分協助辦理滯陸國人返臺相關事宜；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本（109）年4月13日召開「109年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」，謹依據該次會議決議，修訂「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」及作業流程表如附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

大陸委員會



1090001869

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

(109年5月7日修訂版)

一、本會接獲大陸海協會、省市臺辦、臺商協會請求協處案件，啟動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函請協尋家屬並請提供家屬個資

(一) 上班時間：

1. 函請內政部戶政司並副知陸委會查尋在臺家屬姓名、稱謂及地址等資料後復告本會。
2. 依滯留大陸地區國人提供家屬戶籍地址（居住地址）或戶政司查告之地址，聯繫在臺家屬。
3. 時間緊迫案件，得先以傳真方式辦理查尋家屬個資，事後補送公文方式辦理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或緊急案件：

請刑事警察局兩岸科或直轄市、縣市警察局協尋在臺家屬居住縣市後，洽請該縣市警察局派員查訪並轉知相關訊息。

三、聯繫家屬

瞭解家屬對協處返臺就醫及安置等事宜意願。

四、協處接回前置作業

(一) 家屬同意接回時，本會依機制辦理後續各項事宜。

(二) 家屬無意願辦理就醫及安置時，本會後續協處事項如下：

1. 聯繫並函請最後戶籍地或出境遷出登記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衛生單位協處返臺就醫及安置等事宜，並副知陸委會及衛生福利部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處有困難或權責區分不易釐

清時，本會將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並副知陸委會協調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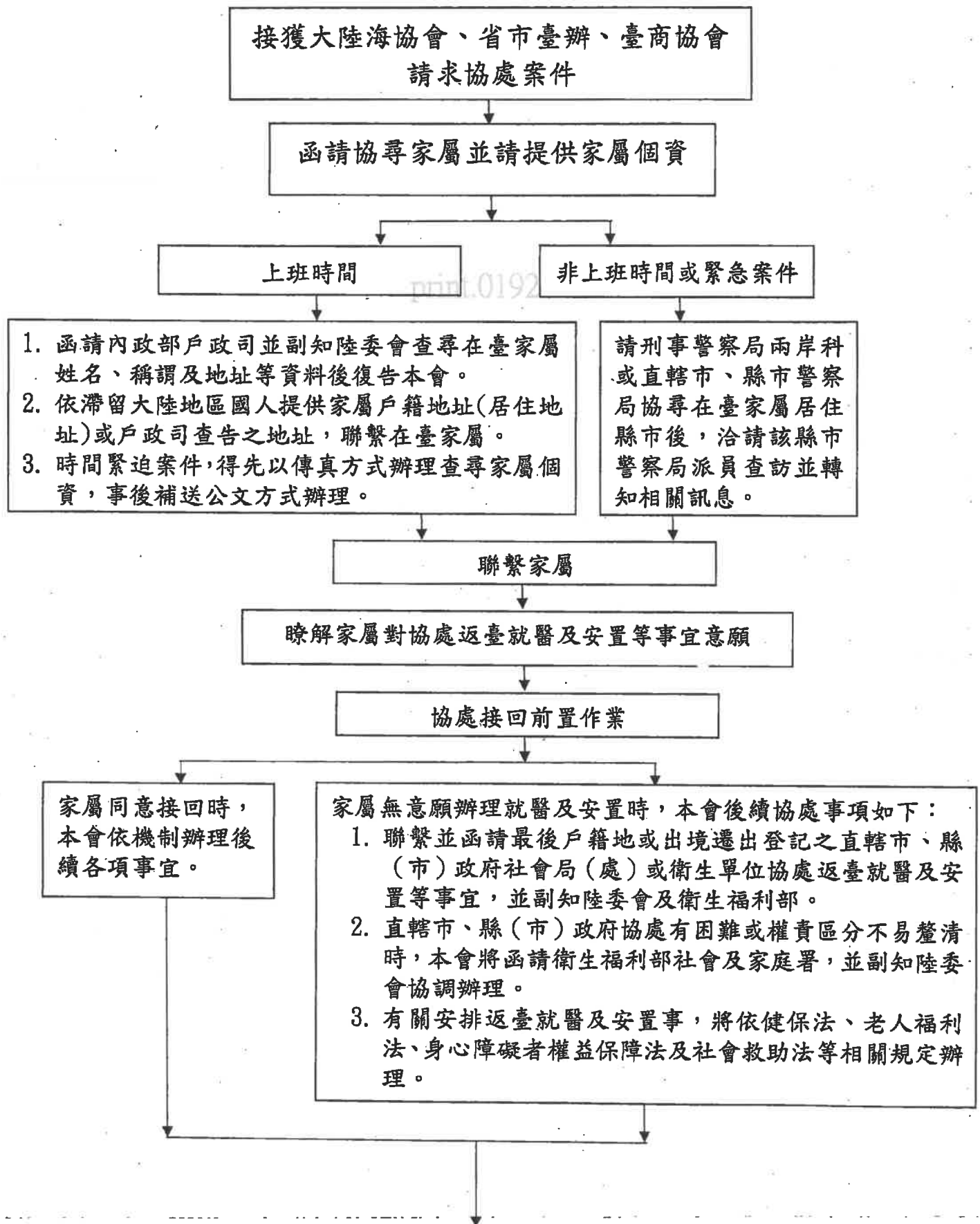
3. 有關安排返臺就醫及安置事，將依健保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協處接返回臺事宜

- (一) 本會聯繫並函請大陸海協會（或省市臺辦、臺商協會）提供返臺日期、時間及航班等資訊及必要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。
- (二) 接獲返臺相關資訊並經協調確認後，告知在臺家屬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。
- (三) 當事人抵達機場（或港口）前1、2日，聯繫協調有關部門、航空（高鐵）公司提供各項必要（如輪椅等）服務。
- (四) 本會視情派員接機，並妥善安排交接等事宜。

六、作業流程表（如後附）

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表



協處接返回臺事宜

1. 本會聯繫並函請大陸海協會(或省市臺辦、臺商協會)提供返臺日期、時間及航班等資訊及必要文件(如診斷證明)。
2. 接獲返臺相關資訊並經協調確認後，告知在臺家屬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。
3. 當事人抵達機場(或港口)前1、2日，協調有關部門、航空(高鐵)公司提供各項必要(如輪椅等)服務。
4. 本會視情派員接機，並妥善安排交接等事宜。

